

第七章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第一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不适用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___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JKXMGJCS[20220004 第(1)包 2022-09-26 16:52:44

七台河市智美装潢有限公司 2022-09-26 16:52:44



第二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七台河市金河学校的宿舍楼外墙面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宿舍楼外墙面改造工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七台河市智美装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七台河市智美装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6日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七台河市智美装潢有限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	七台河市智美装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900322938675F
登记机关	七台河市场监督管理局
成立日期	2014年12月10日
注册资本	200万人民币
所属门类	建筑业
行业	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